

证券代码: 003039

证券简称: 金徽酒

公告编号: 临2018-04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192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903

证券简称: 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 2018-03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朱德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德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德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朱德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朱德良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德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前,朱德良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运作不受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德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朱德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2256

证券简称: 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剩余股份已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告,获悉彩虹集团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后剩余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剩余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彩虹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期总额为11.2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8,000,000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及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提供担保。

自进入换股期至2018年7月20日,彩虹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242,590,643股,换股价格为4.6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本次换股后,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质押给西南证券的剩余股份为5,419,357股。

2018年8月7日,彩虹集团将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质押给西南证券的剩余股份5,419,357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入交换股份提供担保。

七、股份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7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9%。

三、备查文件

1.解除债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3033

证券简称: 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操作,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展期)购

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 2018-05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月1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23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8,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9,330,000股)。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日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收到股东高盛亚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232,306	14.08%	IPO前取得;272,232,3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8,66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	不超过(38,660,000股)	2018/8/31-2019/2/28	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

证券代码: 603979

证券简称: 金诚信

公告编号: 2018-05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7月27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523,566	47.44	47.44
2	南京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76,721	3.72	3.72
3	南京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10,868	3.71	3.7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惠14号单一资金信托	9,268,080	1.58	1.58
5	北京景源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47,470	1.26	1.26
6	王光成	5,601,121	0.96	0.96
7	北京景源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0,943	0.63	0.63
8	上海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39,022	0.62	0.62
9	李伟国	2,672,906	0.46	0.46
10	恒宝通	2,440,248	0.42	0.42

二、2018年8月6日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523,566	47.44	47.44
2	南京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76,721	3.72	3.72
3	南京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10,868	3.71	3.7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惠14号单一资金信托	9,268,080	1.58	1.58
5	北京景源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47,470	1.26	1.26
6	王光成	5,601,121	0.96	0.96
7	北京景源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0,943	0.63	0.63
8	上海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39,022	0.62	0.62
9	李伟国	2,672,906	0.46	0.46
10	恒宝通	2,440,248	0.42	0.42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 000270

证券简称: ST众和

公告编号: 2018-10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小聘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小聘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小聘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小聘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小聘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朱小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朱小聘女士的敬业精神、勤勉工作及以及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0253

证券简称: 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 2018-1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票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获悉云天化集团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提前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及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8月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提前还款
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8月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提前还款
合计	—	2	—	—	—	—	0.00%	—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9,654,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52,421,33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保荐人

杨博、黄艺彬、郭小元、郑侠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2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杨博、郭小元、秦福、束福顺

(五) 现场检查手段:

1.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 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 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

4. 查阅和复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六) 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调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并能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各管理层级能够顺利履行职责,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具有规范有序的组织结构及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有较为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监督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有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能力。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对比,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调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并经发行人进行确认,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拟投资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和环保批复文号	装机容量(万千瓦)	项目核准投资额(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岳尾水电站	发改能源〔2013〕1980号 环评〔2012〕158号	4×35.00	177.94	171,030.06
2	乌弄弄水电站	发改能源〔2014〕1212号 环评〔2013〕1699号	4×24.75	121.32	141,972.28
3	里底水电站	发改能源〔2013〕1412号 环评〔2011〕126号	3×14.00	54.56	64,823.78
合计	—	—	281.00	353.82	377,826.12

经核查,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华能水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管理使用和监督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 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母子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母子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 经营情况;

经查阅华能水电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营良好,伴随2017年以来公司发电量逐渐增加,收入稳步增长。

经现场调查,保荐人认为:各项业务运作正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2017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进一步提升。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中信证券与长城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华能水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信证券和长城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华能水电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华能水电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将持续关注华能水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杨 博
黄艺彬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郑 侠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 002487

公司简称: 大金重工

公告号: 2018-04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2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6,2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投资期限:21天,可滚动

5.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产品投资期限: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9日

7. 基准收益率:4.4%

8. 资金总额:6,200万元人民币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齐鲁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 管理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5. 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 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3) 估值风险

(4) 限售风险

6.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大额退出预约

(2) 在签署电子合同时,委托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客户姓名、客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可能和登记公司留存资料不一致,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核对电子合同时,会将委托人的电子合同设置为需补正,并由代销机构通知委托人进行资料补正。如果委托人未进行资料补正,可能产生委托人的电子合同将不会核对通过的风险。

(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 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本集合计划固定投资周期为21天,委托人只能在投资周期到期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按照,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 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2,5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交易确认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临2018-04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8-14	20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8-10	2018-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7-23	201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开鑫惠15天人民币理财	1000.00	2018-07-24	2018-08-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2,5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恒宝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二)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而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公司获得的预期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 恒宝通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恒宝通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 恒宝通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 恒宝通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应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3. 恒宝通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4. 恒宝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